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 LANDMARK INVESTMENT LIMITED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4)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之公佈

全年業績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81,280,068	112,826,913
其他收入及收益		8,354,866	20,069,954
存貨成本		(58,643)	(1,744,77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803,538)	(14,949,958)
攤銷	4	(116,883)	(116,883)
減值虧損	4	(4,061,787)	(40,453,246)
經營租約款項		(34,343,198)	(41,151,417)
員工成本		(38,152,246)	(46,047,344)
其他經營開支		(84,248,527)	(90,825,194)
融資成本		(3,196,095)	(3,371,646)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4	(88,345,983)	(105,763,599)
所得稅開支	6	(830,271)	(765,32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89,176,254)	(106,528,924)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5	(4,940,151)	(27,283,120)
本年度虧損		(94,116,405)	(133,812,044)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經重列)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物業之收益		2,979,933	575,037
有關重估物業變動之稅項開支		(491,690)	(94,881)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686,046)	(5,054,461)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變動		9,140,976	11,089,281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撥回外匯儲備		—	(231,378)
因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變現而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	(14,266,46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7,943,173	(7,982,86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86,173,232)	(141,794,911)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8	(87,335,873)	(107,608,604)
— 已終止業務		(2,519,477)	(23,725,8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8	(89,855,350)	(131,334,493)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840,381)	1,079,680
— 已終止業務		(2,420,674)	(3,557,231)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		(4,261,055)	(2,477,551)
		(94,116,405)	(133,812,044)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81,653,817)	(139,472,414)
		(4,519,415)	(2,322,497)
		(86,173,232)	(141,794,911)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8	(8.93)	(16.44)
攤薄(港仙)		(8.93)	(16.4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8	(8.68)	(13.47)
攤薄(港仙)		(8.68)	(13.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930,895	100,521,045
投資物業	6,538,977	6,246,653
無形資產	788,962	905,845
聯營公司之權益	—	38,754,055
可供出售投資	50,367,334	43,087,358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32,626,168</u>	<u>189,514,956</u>
流動資產		
存貨	29,735,020	32,556,941
應收貨款及其他款項	9 139,945,887	73,317,428
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14,053	14,049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70,614	3,707,91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5,320,302
現金及銀行結餘	64,645,440	103,035,47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1 234,611,014	217,952,106
	<u>40,855,423</u>	<u>—</u>
流動資產總值	<u>275,466,437</u>	<u>217,952,106</u>
資產總值	<u>408,092,605</u>	<u>407,467,062</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票據及其他款項	10 122,522,946	128,606,060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47,667,960	53,594,16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1,898,038	27,051,87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267,530	—
銀行借貸	51,401,458	50,702,070
長期服務金撥備	42,373	—
遞延收入	—	480,048
現行稅項負債	538,577	2,808,177
	<u>257,338,882</u>	<u>263,242,394</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11	16,013,447	—
流動負債總額		<u>273,352,329</u>	<u>263,242,394</u>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2,114,108</u>	<u>(45,290,28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4,740,276</u>	<u>144,224,668</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	18,001,800
長期服務金撥備		—	42,373
遞延收入		—	3,063,101
遞延稅項負債		<u>356,455</u>	<u>6,645,27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56,455</u>	<u>27,752,552</u>
負債總額		<u>273,708,784</u>	<u>290,994,946</u>
資產淨值		<u>134,383,821</u>	<u>116,472,11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股本及儲備			
股本		53,888,928	35,925,952
儲備		87,360,249	82,505,179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儲備	11	<u>(386,926)</u>	<u>—</u>
非控股權益		<u>140,862,251</u>	<u>118,431,131</u>
		<u>(6,478,430)</u>	<u>(1,959,015)</u>
權益總額		<u>134,383,821</u>	<u>116,472,116</u>

1. 編製基準

(a) 符合法規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宜。

(b)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了若干物業及可供出售投資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價值計量外。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修訂本

(a)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轉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約 ⁴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當)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該等修訂原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被遞延/移除。提早應用該等修訂仍獲准許。

本集團現正就此等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進行評估。董事之結論為應用此等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報告

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董事會)定期審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按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種類考慮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經重組其內部報告架構以提升營運效率。物業分租、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類已被納入物業分租、發展及投資業務。因本集團持續於香港發展放債業務，放債業務已被納入為新經營分類。因此，作比較之分類資料已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分類。本集團目前重組為七個經營分部 — 特許權費用收集及提供知識產權維權服務業務、展覽相關業務、物業分租、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娛樂事業、餐飲、放債業務及污泥及污水處理。

主要業務如下：

特許權費用收集及提供知識產權維權服務業務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運營卡拉OK音樂產品版權之業務及提供知識產權維權服務(由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 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 」)負責管理)
展覽相關業務	—	籌辦各類展覽項目及會議活動
物業分租、發展及投資業務	—	分租、發展房地產及租賃投資物業
娛樂事業	—	提供經理人管理及娛樂事業以及旅遊相關服務
餐飲	—	銷售餐飲及酒樓業務
放債業務	—	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之條文規定於香港提供貸款予客戶，包括個人與企業
污泥及污水處理	—	於中國營運污泥及污水處理廠

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a) 有關可報告分類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及其他資料

	二零一七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額
	特許權費用 收集及提供 知識產權 攤權 服務業務 港元	展覽 相關業務 港元	物業分租、 發展及 投資業務 港元	娛樂事業 港元	餐飲 港元	放債業務 港元	分類間對銷 港元	小計 港元	污泥及 污水處理 港元	
可報告分類收益										
外部銷售	2,213,047	42,726,307	32,369,742	372,275	55,752	3,542,945	—	81,280,068	—	81,280,068
分類間銷售	—	—	—	—	2,001,422	—	(2,001,422)	—	—	—
	<u>2,213,047</u>	<u>42,726,307</u>	<u>32,369,742</u>	<u>372,275</u>	<u>2,057,174</u>	<u>3,542,945</u>	<u>(2,001,422)</u>	<u>81,280,068</u>	<u>—</u>	<u>81,280,068</u>
除所得稅開支前可報告分類(虧損)/ 溢利	<u>(2,541,597)</u>	<u>(4,075,577)</u>	<u>(402,039)</u>	<u>(510,967)</u>	<u>(361,420)</u>	<u>2,972,648</u>	<u>—</u>	<u>(4,918,952)</u>	<u>(4,927,585)</u>	<u>(9,846,537)</u>
其他分類資料										
利息收入	<u>469,341</u>	<u>117,377</u>	<u>56,744</u>	<u>294</u>	<u>1</u>	<u>657</u>	<u>—</u>	<u>644,414</u>	<u>6,293</u>	<u>650,707</u>
利息開支	<u>—</u>	<u>—</u>	<u>2,264,234</u>	<u>—</u>	<u>—</u>	<u>—</u>	<u>—</u>	<u>2,264,234</u>	<u>—</u>	<u>2,264,234</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u>743,838</u>	<u>407,254</u>	<u>10,033,715</u>	<u>179,005</u>	<u>379,933</u>	<u>—</u>	<u>—</u>	<u>11,743,745</u>	<u>—</u>	<u>11,743,745</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u>—</u>	<u>68,541</u>	<u>1,146,112</u>	<u>—</u>	<u>—</u>	<u>—</u>	<u>—</u>	<u>1,214,653</u>	<u>—</u>	<u>1,214,653</u>
應收貸款及其他款項之減值虧損	<u>—</u>	<u>—</u>	<u>4,043,163</u>	<u>—</u>	<u>—</u>	<u>—</u>	<u>—</u>	<u>4,043,163</u>	<u>509,001</u>	<u>4,552,164</u>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4,613,445</u>	<u>4,613,445</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u>	<u>—</u>	<u>—</u>	<u>1,400</u>	<u>—</u>	<u>—</u>	<u>—</u>	<u>1,400</u>	<u>—</u>	<u>1,400</u>
可報告分類資產	<u>38,070,022</u>	<u>24,957,087</u>	<u>92,226,814</u>	<u>3,017,522</u>	<u>43,740,314</u>	<u>95,479,847</u>	<u>—</u>	<u>297,491,606</u>	<u>40,855,423</u>	<u>338,347,029</u>
可報告分類非流動資產之開支	<u>—</u>	<u>11,860</u>	<u>3,383,843</u>	<u>—</u>	<u>—</u>	<u>—</u>	<u>—</u>	<u>3,395,703</u>	<u>—</u>	<u>3,395,703</u>
可報告分類負債	<u>74,532,858</u>	<u>8,729,964</u>	<u>112,476,299</u>	<u>5,853,450</u>	<u>1,157,427</u>	<u>51,000</u>	<u>—</u>	<u>202,800,998</u>	<u>16,013,447</u>	<u>218,814,445</u>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額 港元
	特許權費用 收集及提供 知識產權 維護 服務業務 港元	展覽 相關業務 港元	物業分租、 發展及 投資業務 港元	娛樂事業 港元	餐飲 港元	放債業務 港元	分類間對銷 港元	小計 港元	污泥及 污水處理 港元	
可報告分類收益										
外部銷售	12,810,708	54,602,737	44,243,143	297,885	22,596	849,844	—	112,826,913	—	112,826,913
分類間銷售	—	—	—	—	525,929	—	(525,929)	—	—	—
	<u>12,810,708</u>	<u>54,602,737</u>	<u>44,243,143</u>	<u>297,885</u>	<u>548,525</u>	<u>849,844</u>	<u>(525,929)</u>	<u>112,826,913</u>	<u>—</u>	<u>112,826,913</u>
除所得稅開支前可報告分類(虧損)/溢利	<u>(36,519,775)</u>	<u>(2,500,457)</u>	<u>3,566,523</u>	<u>(1,711,758)</u>	<u>(3,142,087)</u>	<u>(21,360)</u>	<u>—</u>	<u>(40,328,914)</u>	<u>(27,283,120)</u>	<u>(67,612,034)</u>
其他分類資料										
利息收入	51,466	107,018	55,742	670	1	19	—	214,916	5,512	220,428
利息開支	—	—	3,055,994	—	—	—	—	3,055,994	—	3,055,99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03,623	484,870	9,513,368	178,667	275,037	—	—	12,155,565	1,019,554	13,175,119
無形資產之攤銷	—	—	—	—	—	—	—	—	327,009	327,0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89,671)	—	662,913	—	—	—	—	573,242	(1,269,887)	(696,645)
應收貨款及其他款項之減值虧損	37,739,942	—	2,670,019	—	—	—	—	40,409,961	821,061	41,231,02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	—	—	—	—	—	993,162	993,162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	—	—	—	—	—	—	193,260	193,260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	—	—	—	—	20,023,466	20,023,466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	—	—	—	285,882	285,88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	—	—	—	167,356	167,35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	—	(34,217)	76,375	(2,699,519)	—	—	(2,657,361)	—	(2,657,361)
可報告分類資產	<u>40,974,167</u>	<u>29,630,011</u>	<u>124,337,887</u>	<u>12,519,736</u>	<u>35,495,382</u>	<u>28,934,715</u>	<u>—</u>	<u>271,891,898</u>	<u>45,740,393</u>	<u>317,632,291</u>
可報告分類非流動資產之開支	—	6,706	2,788,108	—	—	—	—	2,794,814	4,011,949	6,806,763
可報告分類負債	<u>81,987,713</u>	<u>9,206,635</u>	<u>143,064,881</u>	<u>5,720,336</u>	<u>605,927</u>	<u>51,000</u>	<u>—</u>	<u>240,636,492</u>	<u>15,640,470</u>	<u>256,276,962</u>

(b) 可報告分類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開支前可報告分類虧損	(4,918,952)	(40,328,914)
未分配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14,266,465
未分配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4,632)	83,164
未分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54,097)	—
未分配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461,377	2,279,402
未分配無形資產之攤銷	(116,883)	(116,883)
未分配應收貨款及其他款項之減值虧損	(18,624)	(43,285)
未分配融資成本	(931,861)	(315,652)
未分配員工成本	(25,292,133)	(31,343,890)
未分配租金、差餉及管理費	(21,937,033)	(21,026,904)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59,793)	(2,794,393)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附註)	(33,073,352)	(26,422,70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u>(88,345,983)</u>	<u>(105,763,599)</u>

附註：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主要包括專業及顧問費用、行政開支及業務發展開支。

資產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經重列)
可報告分類資產	338,347,029	317,632,291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42,771	5,279,167
可供出售投資	50,367,334	43,087,358
應收貨款及其他款項	9,518,152	10,442,2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610,107	29,920,545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	<u>1,007,212</u>	<u>1,105,445</u>
資產總值	<u>408,092,605</u>	<u>407,467,062</u>

負債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經重列)
可報告分類負債	218,814,445	256,276,962
銀行借貸	30,000,000	30,000,000
出售附屬公司已收取按金	16,000,000	—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	8,894,339	4,717,984
負債總額	<u>273,708,784</u>	<u>290,994,946</u>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韓國。

本集團地區分類之分析載列如下：

	香港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中國 港元	韓國 港元	總額 港元
收益	3,661,954	77,309,096	309,018	81,280,068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 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15,332,084	58,629,996	8,296,754	82,258,834
	香港 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中國 港元	韓國 港元	總額 港元 (經重列)
收益	1,000,546	111,656,588	169,779	112,826,913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 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14,896,200	122,629,353	8,902,045	146,427,598

4.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攤銷：		
— 無形資產	116,883	116,883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損	—	79,89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6,032	2,574,1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68,750	696,645
減值虧損：		
— 應收貨款及其他款項	4,061,787	40,453,246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193,260
核數師酬金	1,788,000	1,788,000
已終止業務		
攤銷：		
— 無形資產	—	327,009
減值虧損：		
— 應收貨款及其他款項	509,001	821,061
— 商譽	—	20,023,466
— 無形資產	—	285,882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993,162
	509,001	22,123,571

5. 已終止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污泥及污水處理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以助本集團變現其於此業務之投資，以及專注於其現有業務及業務發展(詳情請見附註11)。

污泥及污水處理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績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五日 (收購日期)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2,736,003	5,512
存貨成本	—	(193,26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019,554)
攤銷	—	(327,009)
減值虧損	(509,001)	(22,123,571)
經營租約款項	(588,973)	(464,581)
其他經營開支	(662,758)	(1,975,273)
員工成本	(1,289,411)	(1,018,02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4,613,445)	(167,356)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4,927,585)	(27,283,120)
所得稅開支	(12,566)	—
本年度／期間虧損	<u>(4,940,151)</u>	<u>(27,283,120)</u>
經營現金流出	(66,710)	(4,532,415)
投資現金流入	<u>1,937,284</u>	<u>10,036</u>
現金流入／(流出)總額	<u>1,870,574</u>	<u>(4,522,379)</u>

就呈列已終止業務而言，作比較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已經重列，猶如於年內已終止業務於比較期初已終止經營。

6. 所得稅開支

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現行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u>—</u>	<u>768</u>	<u>—</u>	<u>—</u>	<u>—</u>	<u>768</u>
	<u>—</u>	<u>768</u>	<u>—</u>	<u>—</u>	<u>—</u>	<u>768</u>
現行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稅項	<u>(125,159)</u>	<u>(60,981)</u>	<u>(12,566)</u>	<u>—</u>	<u>(137,725)</u>	<u>(60,981)</u>
	<u>(125,159)</u>	<u>(60,981)</u>	<u>(12,566)</u>	<u>—</u>	<u>(137,725)</u>	<u>(60,981)</u>
遞延稅項	<u>(705,112)</u>	<u>(705,112)</u>	<u>—</u>	<u>—</u>	<u>(705,112)</u>	<u>(705,112)</u>
	<u>(830,271)</u>	<u>(765,325)</u>	<u>(12,566)</u>	<u>—</u>	<u>(842,837)</u>	<u>(765,325)</u>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一六年：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二零一六年：無)。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之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7,335,873)	(107,608,604)
— 來自已終止業務	<u>(2,519,477)</u>	<u>(23,725,889)</u>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u>(89,855,350)</u>	<u>(131,334,493)</u>
股份數目		(經重列)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6,724,266</u>	<u>799,042,733</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採納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獲調整，以反映二零一六年九月公開發售之紅利成分之影響。比較數字已據此予重列。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由於已授出之認股權為反攤薄，故概無攤薄影響。

9. 應收貨款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應收貨款(附註(a))	11,311,280	12,641,94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36,852,513	32,305,785
應收貸款(附註(c))	<u>91,782,094</u>	<u>28,369,700</u>
	<u>139,945,887</u>	<u>73,317,428</u>

附註：

(a) 應收貨款於扣除減值虧損後按發票日期得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90日內	11,238,280	12,116,796
91日至365日	26,000	18,088
超過365日	<u>47,000</u>	<u>507,059</u>
	<u>11,311,280</u>	<u>12,641,943</u>

應收貨款於本年度之減值虧損對賬載列於下表：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於四月一日	40,409,960	—
已確認減值虧損	<u>4,043,163</u>	<u>40,409,960</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44,453,123</u></u>	<u><u>40,409,960</u></u>

本集團根據集團會計政策就個別評估確認減值虧損。

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其客戶授出信貸期，除與展覽相關業務之客戶進行之交易，則獲授予為期介乎30至60日之信貸期。

(b)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本年度之減值虧損對賬載列於下表：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於四月一日	864,347	—
已確認減值虧損	527,625	864,347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u>(509,001)</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882,971</u></u>	<u><u>864,347</u></u>

本集團根據集團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c) 應收貸款指：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 向獨立第三方貸款	<u><u>91,782,094</u></u>	<u><u>28,369,700</u></u>

其指向十四名(二零一六年：四名)獨立第三方墊款。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各獨立第三方墊付本金總額91,782,094港元(二零一六年：28,369,700港元)之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及按有效年利率介於3%至10%(二零一六年：4%至10%)計息，並須於自墊款日期起計1個月至15個月(二零一六年：3個月)內償還。應收貸款總額之66.3%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清償。

10. 應付貨款、票據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應付貨款	18,236,191	24,664,778
應付票據	—	7,680,768
出售附屬公司已收按金	16,000,00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3,702,969	82,454,386
其他已收按金	14,583,786	13,806,128
	<u>122,522,946</u>	<u>128,606,060</u>

應付貨款、票據及其他款項包括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即時或於30日內	1,025,849	1,752,040
31至60日	15,688	618,069
61至90日	92,827	585,981
90日以上	17,101,827	29,389,456
	<u>18,236,191</u>	<u>32,345,546</u>

應付貨款及票據預期於一年內清償。

1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深圳市文地多媒體技術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人民幣13,800,000元（相等於約16,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於蘇州格瑞特環保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格瑞特環保科技」）之51%股權（「蘇州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約方已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i)修訂登記股權轉讓之完成日期至買方悉數支付代價後九個月內，而非原訂時間三個月內；及(ii)倘登記股權轉讓未能於上述項目(i)所指之新協定時間內完成，則磋商訂立進一步補充協議。董事會宣佈，蘇州出售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訂約方在公平磋商後已達致補充協議之條款以監管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其他責任。買方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支付代價。截至本報告日期，蘇州出售事項尚未完成。董事預計蘇州出售事項將於報告期末十二個月內完成。蘇州出售事項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該等公佈。下列有關格瑞特環保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持作出售。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2,113,485
其他應收款項	845,62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993,458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25,27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677,580</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u>40,855,423</u></u>
應付貨款及其他款項	832,237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491,10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4,204,485
遞延稅項負債	<u>7,485,625</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u><u>16,013,447</u></u>
外匯儲備	<u>(386,926)</u>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有關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累計收入或開支	<u><u>(386,926)</u></u>

12.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期間，透過一系列交易於市場上出售合共13,500,000股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樂遊」）（股份代號：108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普通股，平均價格為每股樂遊普通股1.594港元，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21,523,838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樂遊出售事項」）。樂遊出售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之公佈內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綜合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81,3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112,800,000港元下跌約27.9%，同時錄得虧損約94,1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133,800,000港元減少約29.7%。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減少主要乃由於並無於上一財政年度確認之(i)應收貨款及其他款項以及商譽減值虧損約61,300,000港元及(ii)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約14,3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特許權費用收集及提供知識產權維權服務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i)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音傳播(深圳)有限公司(「**中音**」)與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訂立版權合作協議書；及(ii)中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天語同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天語**」)及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訂立版權運營合作協議書(連同其補充協議，「**版權合作協議**」)。根據版權合作協議，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中音及天語已於中國組成一個市場運營團隊，以管理及運營中國之卡拉OK音樂產品版權之業務，而中音及天語於中國享有若干部分之特許權費。根據版權合作協議，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擔任唯一市場管理方之角色，及中音及天語擔任唯一市場運營方之角色。根據版權合作協議，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須向卡拉OK經營商收取特許權費，並每週分派及支付有關特許權費之若干部份予中音及天語作為運營費(「**運營費**」)。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中音及天語已於中國法院向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展開該訴訟，以就下列事項作出申索：

- (a) 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根據版權合作協議向中音及天語支付(i)約人民幣34,000,000元(相等於約40,800,000港元)之未付運營費(即截至二零一五年第二季止之未付運營費(「**未付運營費**」))；及(ii)倘計算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延期支付利息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相等於約2,400,000港元)；

- (b) 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單方面終止其中一份版權合作協議之聲明為無效，而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應繼續履行其於版權合作協議項下之義務；及
- (c) 該訴訟費用由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朝陽區人民法院知會中音及天語，就訴訟提出之申請已獲受理。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接獲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該訴訟之原被告人)向朝陽區人民法院對中音及天語提出之反索償(「**反索償**」)。根據反索償，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要求朝陽區人民法院判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簽署之有關支付版權合作協議項下未付運營費之第五份補充協議(「**第五份補充協議**」)為無效，理由為(其中包括)：

- (i) 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認為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中音及天語之運營合作之核心價值已經失效；
- (ii) 支付運營費乃違反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之章程及分配方案；及
- (iii) 訂立第五份補充協議並無遵守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之相關內部批核程序。

朝陽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接納該反索償。該訴訟現處於初步階段，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現正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維護本公司之利益。有關該訴訟及反索償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之公佈。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能否自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悉數收回未付運營費仍屬未知之數。因此，由於有待訴訟結果，故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特許權費用收集及提供知識產權維權服務業務確認運營費。

展覽相關業務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廣告展覽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廣告集團**」)主要從事展覽相關業務。中國廣告集團為於香港舉行之展覽及會議活動之主辦人及承辦商，與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貿發局**」)建立二十多年關係，並已成為中國參展商主要籌辦代理之

一，當中大部份展覽均與香港貿發局合辦。中國廣告集團之客戶基礎以中國為主，包括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於中國之多個分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業務分類錄得收益約42,7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54,600,000港元減少約21.8%，同時錄得虧損約4,1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2,500,000港元減少約64.0%。收益下跌主要由於參展商數目減少約25%所致。

物業分租、發展及投資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約32,4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44,200,000港元減少約26.7%，同時錄得虧損約1,2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為溢利約2,800,000港元。收益下跌主要由於終止於中國分租若干物業所致。

放債

由於先前獲授放債人牌照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完成公開發售，本集團持續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於本年度確認之利息收入約3,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00,000港元)。

污泥及污水處理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文地多媒體技術有限公司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一方重慶宸惠物流有限公司就以人民幣13,800,000元(相等於約16,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於格瑞特環保科技之51%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

鑒於(i)隨後未能就重啟若干潛在項目進行再磋商及(ii)其未來之進一步財務需求，董事預期格瑞特環保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格瑞特集團**」)產生之未來溢利有限，並認為蘇州出售事項將有助本集團變現其於格瑞特集團之投資，以及專注於其現有業務及業務發展。

出售事項須待達成條件(i)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及(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及豁免後，方告落實。有關蘇州出售事項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92條之豁免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由聯交所授出。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約方已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i)修訂登記股權轉讓之完成日期至買方悉數支付代價後九個月內，而非原訂時間三個月內；及(ii)倘登記股權轉讓未能於上述項目(i)所指之新協定時間內完成，則磋商訂立進一步補充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完成尚未落實。於完成時，格瑞特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將不再於污泥及污水處理業務擁有任何權益。蘇州出售事項及補充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該等公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為51,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8,7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36.5%，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58.0%。該比率乃經參照銀行借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計算得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流動負債淨值約為45,3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0(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8)。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到期組合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須於以下日期償還：		
一年內	51.4	50.7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	18.0
	<u>51.4</u>	<u>68.7</u>

所有本集團銀行貸款之賬面值乃以人民幣計值，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若干貸款結餘總額30,000,000港元乃以港元計值。所有本集團銀行貸款以固定利率計息，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貸款結餘30,000,000港元以浮動利率計息。銀行貸款之利率為每年2.76%至6.5%。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銀行借貸融資總額為3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

本集團之收入大部份以人民幣及港元為單位，符合本集團開支之貨幣要求，而其他外幣並不

重大。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金融工具用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匯率風險或任何相關對沖。

集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以下集資活動，以增強其財務狀況及募得所得款項總額約 107,800,000 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約 104,100,000 港元。其詳情載列如下：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描述	所得款項擬作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動用金額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按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 0.30 港元發行 359,259,523 股新股份 (「 公開發售 」)	(i) 約 74,800,000 港元用作本集團於香港之放債業務之用 (ii) 約 29,300,000 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i) 約 74,000,000 港元 (ii) 約 21,800,000 港元已按擬作用途動用	(i) 約 800,000 港元 (ii) 約 7,500,000 港元

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及2,300,000港元之若干銀行存款已分別抵押作本集團之銀行及信貸融資之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楊雷先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其配偶及一家由楊雷先生及其配偶實益擁有之公司(「**關連公司**」)分別就本集團總額為人民幣19,000,000元之若干銀行貸款提供個人及公司擔保，而楊雷先生與其配偶及一名關連方亦抵押若干資產。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垠坤投資實業有限公司就一個中國金融機構向一個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本金額最多為人民幣35,000,000元之貸款融資提供擔保。財務擔保之估計公平價值為零港元，乃以亞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值為基準達致。詳情載列於本公佈「**向一間實體墊款**」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向一間實體墊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垠坤投資實業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擔保人**」)訂立擔保協議(「**擔保協議**」)，據此，擔保人同意擔保貸款協議項下南京瑞益恒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擔保人之潛在業務夥伴)作為借款人之還款責任，內容有關本金額最多為人民幣35,000,000元之貸款融資，根據由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一至五年定期貸款之基準貸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可作出調整，該筆貸款由中國之若干物業抵押並由中國一間金融機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提供。有關融資於36個月到期，及須以六(6)期，每期為半年付款償還，而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20,000,000元。於關鍵時間，擔保人根據擔保協議提供擔保(「**擔保**」)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由於擔保金額超過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之資產比率8%，提供擔保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之披露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之公佈。

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139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之薪酬約為39,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7,100,000港元)。本集團按其僱員之表現、經驗和當前行業慣例向彼等支薪。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字後決定。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薪酬待遇，以吸引、激勵和留聘其僱員。酌情花紅乃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董事和僱員之表現向彼等發放。

此外，本公司亦已採納認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向任何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之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誘因或獎勵。本集團亦按持續基準為其員工提供外部培訓課程，以改善彼等之技能和服務。

持有之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於本公佈「**污泥及污水處理**」一段所披露格瑞特集團之出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期間，透過一系列交易於市場上出售合共13,500,000股樂遊之普通股，平均價格為每股樂遊普通股1.594港元，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21,523,838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樂遊出售事項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之公佈內。

前景

於本年度，本公司因華麗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陳偉武先生所擁有之公司)收購本公司約53.8%權益而成為公司的新控股股東，並納入新成員予管理團隊及董事會，彼等於中國物業開發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亦於中國擁有大量資源及網絡，本公司期望能夠善用其於物業分租、發展及投資業務部門之未來發展。控股股東變更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該等公佈。

董事會目前正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審閱，以為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訂是適當業務計劃及策略。待得出審閱結果後，倘出現適當投資或業務機會，董事會可能考慮由本集團收購資產及／或業務，以提升其財務表現及本公司對股東之長期價值。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任何收購或出售本集團現有資產之計劃。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初步公佈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數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聘用工作，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會對本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企業管治守則之偏離守則條文第 A.4.1 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1.1 條，董事會會議每年須至少舉行四次，大概每個季度舉行一次。儘管年度內僅舉行兩次常規董事會會議，惟由於業務營運由執行董事負責管理及監督，故董事會認為已舉行足夠會議。此外，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活動之資料，並將於需要時舉行特別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C.2.5 條，本集團應具備內部審核職能。本集團已就設立內部審核部門之需要進行年度審閱。鑒於本集團營運架構精簡，決定將由董事會直接負責審核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適切性及有效性。於本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進行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年度審核，包括分析及評估其適切性及有效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各自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友春先生、陳俊強先生及雷美嘉女士組成，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按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之方式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訊**」及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網站 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00674/ 公佈以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武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武先生(主席)、陳耿賢先生、陳松斌先生及周厚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春先生、陳俊強先生及雷美嘉女士。